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知會公眾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Zuver X-Sportain
Holdings Limited(「**Zuver X-Sportain**」)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
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以舉行、
營運、宣傳及投資中國原型車耐力系列賽(「**CES**」)賽車活動及項目(「**該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協定，建議合營企業一旦成立，其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及Zuver
X-Sportain分別佔60%及40%。Zuver X-Sportain承諾通過向建議合營企業授予該業
務及讓其特許經營該業務之方式支付代價。本公司須就獲配發60%股權以換取現
金向建議合營企業提交無條件之書面申請，有關申請將附以18,000,000港元之銀
行匯票。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之間的初步共同諒解，並作為進一步磋
商之平台，而相關訂約方尚未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為立足於中港兩地並具規模之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商。

考慮到體育賽事之前景及日益受歡迎，加上為維持本公司緊貼不同領域技術快速發展之能力，本公司計劃尋求發展該業務以及多元化本公司業務之可能，以期長遠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ZUVER X-SPORTAIN之資料

Zuver X-Sportai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Zuver X-Sportain，其主要從事賽車業務，並作為經營此類業務之專利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uver X-Sport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促成訂立最終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合營企業一旦落實，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馮志堅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